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良文 高明見 邊裕淵 浦忠成 黃富源
高永光 黃俊英 陳皎眉 林雅鋒 李 選 胡幼圃
李雅榮 邱聰智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蔡式淵 張明珠
請 假：蔡式淵 張明珠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及本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27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12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31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 第122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31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華總一禮字第10000018111號令：「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伍錦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0年1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99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99年度單位決算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及審計部一案，報請查照。
-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肯定本院99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成效良好。2點建議：1.99年度歲出決算數雖達預算數94.89%，但預算爭取不易，相關經費仍請做最有效運用。2.本院

辦公大樓完成多年，相關設備已逾保固期限，除電器設備外，請妥為運用「一般行政」科目預算，進行大樓其他設備之維修補強工程；「議事業務」、「施政業務及督導」等科目預算，執行率僅約80%，執行不足之處宜於備註欄敘明，明確地自我檢視，並請加強用於業務溝通平台或與相關機關聯繫事宜，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6、考選部函陳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一）類科黃一峻等 12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2個問題請教：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一年內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本件補行錄取案是否係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所致？不無疑義。2. 舉中醫師特考系爭科目重閱之訴願決定為例，說明訴願決定後，相關案件縱經提報院會討論，但如與訴願決定未盡一致時，其效力為何？本案當事人於考試榜示後始提出試題疑義，不符典試法第22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所訂3日內提出之期限規定，應不予受理，但最後仍經本院訴願決定請部詳予查明系爭試題，並經醫學等專家組成小組決議更正原答案，而致補行錄取。按事件應有新事證或新事由始能重啟調

查，縱考量當事人權益，與人為善，並無不妥，仍應有完善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可循。2點建議供參：1. 部應研議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如規定試題疑義處理後，如無新事證、新理由，不得再議，或將相關再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及迴避等程序，明文規定於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或試題疑義處理辦法。2. 相關案例請提供試題疑義會議委員參考，並據以強調試題疑義之處理，須極為慎重。（高委員明見）

1. 醫學領域廣泛，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往往達百題以上，且科別甚多。本席為本考試試題疑義會議召集人，但參加試題疑義會議者，除車馬費外並無額外報酬，且出席情況不一，最後只能尊重出席委員意見做成決議。

2. 法制面問題，依規定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應於考試筆試完畢後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本案提出訴願人，雖超過提出試題疑義的法定期限而遭駁回。但最後仍因訴願而更正正確答案，以致補行錄取12位，所幸此次為專技考試之資格考，如發生在任用考或採行一定比例錄取之考試，將衍生更大問題與爭議，需要審慎研究。（邱委員聰智）

3點意見：1. 本案情事如發生在分階段考試之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將更為嚴重，因應考人可能於第一試不及格後提起訴願，經變更原處分達到及格標準，但未及參加當年度第二試，則其第二試應在那一年應考？錄取比例如何計算？部均應事先規劃。

2.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試題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申請，日期過短，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節，請部審酌。

3. 隨著人權保障之提升，本院訴願會逐漸發揮功能，確是有其必要，惟其與部會間看法歧異部分應予整合，建議部會成立小組與訴願會對話，俾化解異見。（黃委員俊英）

由於考試類科繁多，且身處資訊透明時代，時有應考人提出試

題疑義而致變更答案補行錄取情事，此雖係基於應考人權益保障之必要作為，但如次數較多，難免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爰建議部檢討改進現行作業程序以減少補行錄取情事。

賴部長峰偉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8、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彩霞等5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周瑞貞等3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暨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快速回應本席建議，鑑於試務成本有限，國家考試考區不可能一再增設，應將增設考區成本用於補助偏遠地區應考人住宿，規劃應考人住宿優惠措施，使其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得以安心應試。2. 電腦化測驗非常先進，但偶發狀況時而有之。100年牙醫師考試之電腦偶發事件，幸發生之事件規模較小，且於考試開始之前以及即將結束之時段，尤其部事先準備妥當，還有本項考試應考人素質高，且屬資格考試，無排他性，故未引發爭議。（李委員雅榮）1. 高度肯定部推動應考人住宿優惠措施之貼心服務。茲國家考試多在假期舉辦，住宿旅客如有小孩同行，難免吵鬧，影響應考人休息，爰建議部協洽優惠旅館將應考人集中在安靜區域住宿並請其他旅客配合。2. 電腦化測驗已為趨勢，但不斷電系統、防

弊等措施未臻完備前，不宜全面推動，以免影響考試公平性。（黃委員俊英）肯定部方便閱卷委員、應考人之住宿優惠措施，惟這項措施尚未施行，報告中有關「實施效益」請修正為「預期效益」；並建議於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視實際利用情形，檢討改進。（何委員寄澎）本席有 2 點建議，1 點請教。1. 建議部分：（1）部有關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之舉，值得肯定，唯請注意旅館之品質及其形象、觀瞻等問題，以免美意反成被批評之口實。（2）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分試考試，高雄、台中考區部分試場發生電腦異常，致影響應考人答題情事，再次反映相關試務之執行頗欠嚴謹。建請部即刻全面檢視國家考試試務相關之所有「標準作業程序」，務必確實落實。其次，試務人員（含監場人員）之訓練亦務必確實加強。2. 請教部分：部書面資料第 4 頁第 6 行稱，將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處理，唯不審該辦法之規定如何處理本電腦異常處造成的問題？請部進一步說明。（陳委員皎眉）電腦化測驗已成為趨勢，據參與去年台中考場電腦化測驗經驗，雖同仁盡心盡力，一旦電腦發生突發或異常狀況，將影響為數眾多之試場及應考人權益。2 點問題請教：1. 發生原因部分：高雄高商試區偶發事件，部報告係因未安裝原始標準版軟體，該校應非第一次協辦考試，未安裝標準版軟體之原因為何？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況又如何？至台中技術學院試區偶發事件，部報告係因應用伺服器短暫停止服務，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為何？未來或其他考場可能發生類似狀況的機會如何？如何防範？2. 後續處理部分：高雄試區於第 3 節始將應考人平均分配至其他試場應試，且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惟依該辦法第 3、4 條規定

，並無試題錯誤或瑕疵情事，如何依規定處理？而台中試區電腦異常，亦似非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所能處理，部宜注意後續如何處理始臻公平合理。（李委員選）1. 肯定部擴大服務面，為閱卷委員與應考人篩選特約旅館，落實公務員核心價值中之「關懷」所做的創新性措施，心懷應考人與閱卷委員，定使其倍感溫馨。惟建議部建立特約旅館評選標準，除地點與價格優惠外，亦須考量是否能提供應考人相關服務，以示對此政策之貼心與負責。2. 就 100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七合一考試高雄與台中試區偶發事件提出看法：電腦化測驗未來將逐年增加，全面檢測建立之 SOP 內容是否完整、符合需要與確實落實，極為重要。兩試區偶發事件顯示作業標準未必「標準」，是否落實令人質疑。爰建議全面檢測相關作業流程中每一步驟，沙盤推演所制定之版本、考試前指定負責人嚴格檢測每一項目，以落實 SOP。建議部將此做為提升國家考試品質改善之指標，必可降低類此事件重演，減少應考人、監場人之焦慮與不安。3. 本席為 100 年醫事類專技高考典試工作護理組召集人，參與審題工作，多位審題委員仍提出許多過時或有爭議之題目，建議部針對試題疑義偏高的專技類科全面檢視題庫試題，以提升國家考試品質。（高委員永光）1. 部先前報告為推動電腦化測驗，進行試場甄選並予認證之辦理情形時，本席曾提醒如給予學校認證，日後發生問題將由部概括承受，宜審慎衡酌。事實上，電腦化測驗問題多，委員也一再發言提醒宜審慎進行，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或相關 SOP 能否涵括所有電腦化測驗之突發狀況，值得深思。2. 以高雄試區偶發事件為例，試題出現特殊符號應是軟、硬體間不相容抑或更新時間差所致，

未安裝標準版軟體之原因可能係因經費不足，問題尚不嚴重，惟未來如發生系統性當機，影響重大，應如何處理？此涉及上開辦法之標準作業程序，請部配合實際操作狀況檢討並建置完整之備用設備。（歐委員育誠）年前最後一次院會，部曾經報告刻正進行多項新措施，鼓勵同仁提出改革意見，藉由腦力激盪來激發潛力，今天部又提出國家考試閱卷委員與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的措施，本席予以肯定。此外，春節過後上班第一天，銓敘部辦理之新春團拜，有聲有色亦具創意，讓本席對院屬機關首長的領導及同仁之熱情活力、積極任事精神與態度，均表示高度肯定與欽佩之意。21世紀是一個變局的時代，變化是現代社會唯一不變之發展邏輯，面對這種變局，本席覺得「改變」非常重要，在這種快速變化的環境裡，我們唯有擴張我們每一個人的感應度以及不斷變革，才能生存、發展。本院年前面對18趴議題，外在環境不斷挑戰，我們除及時應變之外，更需要不斷變革來迎接挑戰，本席在新春第一次院會裡，以「應變」與「變革」與大家共勉之。（蔡委員良文）

1. 本席為本項考試高雄試區分區典試委員，高雄高商可能因更新電腦時未將軟體作完整安裝，致生題幹未顯示答案選項問題。部檢討改進措施，並未考量增設預備教室且納入台北總機房掌控，相關作業難度雖高，仍宜研究參辦。
2. 專技考試無排他性，如為任用考試問題將更形嚴重。本項考試將於7月份再行舉辦時，應屆畢業生加入，應考人數將更多，建議部多注意相關考試軟硬體設備與流程之操作。
3. 考選業務之創意，可於試政發揮或建構，試務改革部分則宜穩紮穩打，重視標準作業程序之落實執行。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心中有應考人，積極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用心良苦，本人予以高度肯定，惟相關改革措施仍須考量實際狀況，循序漸進。首創之優惠住宿服務，外界感到新奇，但我國一年觀光人口逼近 500 萬，旅館擁擠且品質良莠不齊，如服務發生問題，良法美意將大打折扣。本人認為初期可以聯繫政府相關單位，如國軍英雄館、青年活動中心、教師會館，甚至中油、台電之訓練機構來提供服務，以免產生負面影響，請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提99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甚有參考價值，茲建議下列數點：1. 93年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由部呈請總統任命，雖可簡化作業程序立意良善，惟與母法第25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第7點之內涵不符，請儘速修正，以求一致。2. 官等區分，「警察人員」因含海巡署、消防署與中央警察大學等機關，請修正為「警察官」。3. 職等區分「薦任人員」，應尚有高考一級、二級或三類轉任人員之七至十二職等人員應細列。4. 依據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表1、表7應加註派用人員與關務人員。5. 88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後，醫事人員已不納入請任範圍，惟總統依憲法第41條任用文武官員係對當事人一極高榮譽，醫事人員更曾多次向本席反應恢復，前述作業要點亦未排除，新修公務人員基準法亦將醫事人員定位為常務人員，請部考慮將其重新納入請任範圍。(林委員雅鋒)員額不論略有增加或大為增加，機關不論簡併或改制，公務人員之員額數均呈增加趨勢。18趴議題引發之地方政府財政問題已成為焦點，最後由中央補助地方解決，而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案亦因

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而緩議。報載宜蘭、苗栗、澎湖縣等地方政府人事費超過自有財源200%以上，澎湖縣甚至達500%以上，僅台北市、台中市、金門縣之自有財源能支應其人事費。是以，增加員額所需經費從那裡來及如何運用？已為迫切問題，請部注意並通盤檢討員額管控問題。（高委員永光）地方政府員額配置須與其自主財源具一定關連性。地方政府員額增加所引發之財政危機，長久以來造成地方政府困擾，將來很有可能如美國紐約市政府宣告破產，已為研究地方自治之重要議題。五都改制，無論其業務規模為何，員額編制將分3年補編列至15,400人，令人憂慮，請部審酌。2個問題請教：1. 院二組核議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編案有關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擬置副局長3人一節，稱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首長，非本院主管事項，但又認該局編制員額數經參酌業務性質相近且同層級機關所置副局長人數訂定，尚稱妥適，前後是否矛盾？另員額類型化及核議妥適之標準各為何？2. 據報載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組織條例如未送市議會審議將產生黑官，黑官問題除與本院職責有關，外界批評矛頭亦可能直指本院，請部妥處。（蔡委員良文）經局訪視瞭解各改制（含準用）直轄市相關人事問題，其中涉及考銓業務部分計有6項，建議部局會後研商妥處，至於處理情形或通案原則，請送黃委員俊英召集之五都改制後機關組編預審等案之小組審查會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進行能力盤點」案結論

及建議情形。

- 2、類型化分析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 3、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本會執行院會決議，推動培訓品質管控與淘汰機制，高普考試第一梯次基礎訓練 6 名不及格人員，已全部申請自費重新訓練，未提起保障事件救濟，第二梯次則計有 5 名不及格人員。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已立法通過，除在選舉期間重視行政中立外，更應深植成為公務人員之基本素養。本年度預計參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僅 2,385 人，人數有限，建議經常性辦理或於基礎、晉升官等等訓練加強推動與宣導。2. 因應資訊透明化，政府應強化公務人員權利義務、福利措施、升等、考績、退撫等事項之公開。為數不少之公務人員對於相關文官政策或法規並不熟悉，涉及自身之人事管理事項亦不甚了解，請會將重要法規內涵落實一般訓練中，除使公務人員了解自身權益外，並能與民間社會對話，以為政策辯護。（高委員明見）肯定會逐步建立訓練淘汰機制，嚴格管控訓練品質，惟應注意避免資源浪費。近來基礎訓練不及格者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之費用為何？重訓期間是否得占缺支領薪俸或津貼？重訓期間為事假抑或公假？重訓內容係針對全部課程抑或僅不及格部分補修？（林委員雅鋒）1. 會類型化分析「懲處違反比例原則」為常見之決定撤銷原因，並將提供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參考一節，請會審酌。會以第三人介入機關內部管理是否有當？「比例原則」得否由會代為決定並作為審議標準要求各機關參據，不無疑義。所謂被懲處人所受懲處超過比例，可能係因被懲處

人主觀認定相同案情卻有不同懲處結果，而提起救濟。2. 機關內部的懲處標準可能因民智漸開、袒護員工不如以往、對外公信力之必要或不同主政者而有所差異，得否參採過往案例檢視，進而作為衡量比例原則之標準，值得深思。以司法界為例，向來法學家、一般民眾均認為法官量刑應有一致標準，但若均採一致量刑標準，則以電腦取代法官即可，何需法官？法官既非電腦，應本於個人對案件與法律之確信，而做不同之判斷。故發展至今，僅交通事件違規處罰較易類型化，其他類型案件則尚難有一致的量刑標準。故機關懲處應亦難期前後一致標準。（李委員雅榮）

會 100 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計有高普初考等 6 項訓練班別，為落實培訓功能，請研議擇 1、2 項特考採不占缺方式辦理訓練。（高委員永光）

1. 肯定會之訓練計畫與推動具前瞻性與結構性。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為本屆重要施政方向，100 年高階文官飛躍計畫援例規劃「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與「決策發展訓練」3 種班別，會對各該訓練主軸或領域有何構想？是否有主、從關係？如高階文官須兼具 3 項專長，則高階人員勢必參加此 3 項訓練後，始能經篩選進入高階文官團，且訓練課程須交叉設計，並循序參加 3 班別訓練課程。如課程分主、從關係，有無相關進階班之規劃？

2. 高階文官團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主力，更須具備國際觀，相關訓練課程設計是否與國際交流連結？國際交流設定之目標又為何？

（李委員選）肯定會對執行高階文官培訓工作所做之努力。有關執行 360 度回饋中發現「受評者不會訂定個人發展計畫」之問題，本席相當好奇，按參加此訓練之錄取者皆具專業知能，於公部門服務，自當有動機將理想與專業能力用於改善與提升公務品質，而受評人於訓練後仍表示不

會訂定個人發展計畫，是否代表只著重執行常規工作，無個人發展方向？是否亦代表欠缺發展動機、使命感與創新力？此現象令人憂心。又會僅提供個人發展計畫具體範例，此措施是否能提高其發展動機與使命感，不無疑義。建議日後將此能力培養亦置於基礎訓練中，協助公務人員皆能建立自我發展計畫，且須與組織目標相契合，方能提高自我發展與政府效能。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本局訪視瞭解各改制（含準用）直轄市相關人事問題之處理情形。
- 2、100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五都改制後，部分人員辦公地點異動，上、下班通勤或接駁安排，勢必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在地方財政困窘情形下，增加經費為何？（胡委員幼圃）肯定局長在行政院主管會報所提人事同仁應具備專業化、人性化、效能化的人事服務。另本席看了院長盼望公務人員調薪 7 則新聞報導，人事局之規劃為何？提供國家競爭力之定義，以為加薪之理論基礎，1996 年之前，「國家競爭力」世界並無共同定義，之後世界經濟論壇（WEF）、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分別提出定義，IMD 定義國際競爭力為：國家創造資源附加價值，並增進國人財富能力；WEF 則定義為：一個國家達到永續經濟成長，提高增加國民所得能力；實非哈佛大學波特教授指稱之僅創造產業發展環境而已，應兼及國民所得。請局參考。（蔡委員良文）總統在 1 月份表示調薪問題需一點時間才能到位，而院長日前則表達調薪此其時矣。調薪有其機制與指標外

，在研議過程中必須配合國家政策以贏得人民之信賴感、安全感與幸福感，並以公務人員之素養與能力為主軸，輔以相關配套措施：1. 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之修正與建制，要能提升政府績效、執法公正、增進人民服務品質、回應人民感受與維護公平正義原則，以及維護公務人員尊嚴等。2. 退休所得合理方案其相關利息支付，須經由退撫基金管理運作或操作之盈餘上去達自給自足。3. 多鼓勵或規定公職人員或退休職人員投入志工服務，舉 2001 年國際志工年倡導志願服務、內政部祥和計畫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以及人事局銀髮志工人力銀行等活動，全面積極有計畫地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多投入志工服務，並考量仿終身學習最低時數方式等，適時服務或重點支援弱勢族群，期建構更祥和的社會及有效運用退休人力資源。（高委員永光）現行財政統籌款分配稅款，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分占 43%、39%與 12%，中央政府僅約 6%，五都改制增加員額所需經費，是否係由中央支出？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二）100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情形。

五、臨時報告：

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本席贊同胡委員幼圃提議，並補充說明如下：1. 軍法官已非如往昔之統帥權附屬，尤其軍法司法化已為趨勢，不論軍事審判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均已肯認

，軍事審判之終審法院亦改為最高法院，軍法官之素質自當與一般司法官相當，進行全面檢視改進，此其時也。2. 軍法官素養，尤其私法部分有待加強，其考選與培訓均應納入司法體系，以符時代需求、國家需要與人民福祉。3. 司法特考改革部分，去年立法院曾研議司法特考分一般組與財經組舉行，足見社會已注意此一問題。目前軍法官、司法特考（包括司法官考試）同日舉行，導致軍法官考試只能錄取一、二軍以外之人員。此為素質堪慮之主因，亦為人才取得之重大缺失，蒙古之司法考試尚且為八合一考試，我國連司法官律師考試二合一尚有困難，有待一併改進。部銳意改革，相關業務繁重，司法考試改革之路由委員開啟，好事一樁。（林委員雅鋒）不論司法冤獄或軍法冤殺，均牽動社會每一個人的心，江國慶案甚至驚動馬總統出面道歉，惟軍事審判法於民國92年修正後，強制上訴案件改由最高法院管轄，心痛事件應不致再度發生。惟軍法官用人是否要有不同管道，千頭萬緒，分際宜清且須從長計議，尤應避免相互轉任問題。（高委員明見）1. 舉早期軍醫素質偏低，後因國防醫學院積極改善教育提升軍醫學生素質，以致軍醫素質始明顯提升為例，說明為改善軍法官審判水準，追本溯源應透過教育提升軍法官來源素質。2. 軍法官考試是否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辦理，須先釐清以下問題：（1）司法官為終身職，軍法官是否為終身職？（2）錄取率差異大，無法單純從表面上的數字觀察。近7、8年來法律相關科系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致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眾多，而軍法官條件限制多，相對人數少、錄取率高，必須詳細分析實際內容，才得論斷應考人素質與錄取率之關連性。（3）兩試合流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蔡委員良文）1. 軍法官考試在44年至90年間共辦理26次，80年曾請戴東雄、法治斌等教授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是否繼續辦理，並聲請

大法官解釋，嗣經大法官於86年10月3日作成第436號解釋，要求調整訴訟救濟審級制度、貫徹獨立審判原則，以及一併檢討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法官之選任標準及身分保障等事項，請考選部併予思考。2. 本項議題涉及廣泛，相關機關除考選部、銓敘部、人事局外，尚須整併參考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等機關之意見，甚或進行院際間協商及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整體通盤檢視評估之。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意義重大且茲事體大，宜組成小組審查會研究後再交由相關部會辦理。本案代表本院對此議題之關注，希望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尋求解決之道。

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新增第5點第2項：「前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之人事機構。」）。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5分

主席 關 中